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5 時 07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
林碩彥、蔡志環、歐陽霆、張珈源、陳凱榮、蔡雅鎧、何建樺、
甄克堅、羅美文、范振龍、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
羅仕琦、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鄭昱芸、黃豪杰、彭余美玲、
鄭朝鐘、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
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古瓊漢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傅琦嫩

警察局局長：林信雄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蕭宏杰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戴志君

行政處處長：周秋堯

新聞處處長：魏文元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本 會：

秘書長：吳聲祺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張世浩

記錄：劉淑芬、羅文君

主 席：張議長鎮榮

吳秘書長聲祺：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 午：

一、審議縣府提案：

(一)工務類甲 18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4,593 萬 6,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工務類甲 19 號：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經費 451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工務類甲 20 號：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 (111~116 年)」-「縣道 117 線 18k+480-19k+840 道路拓寬工程」(新闢拓寬案件)，總經費計 9 億 7,521 萬 4,000 元(中央款 7 億 7,04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2 億 479 萬 5,000 元)，其中 112 年經費 1,495 萬 5,000 元(中央款 1,181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314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工務類甲 21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所需金額 1 億 186 萬元(中央款 8,913 萬 4,000 元，配合款 1,272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及「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產發類甲 3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修正增加 112 年度業務推動費金額 562 萬 8,000 元(中央款，為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建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住宅業務-住宅工作」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產發類甲 4 號：

案由：為辦理本縣 112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一案經費 816 萬 2,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科目「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項下辦理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公用事業類甲 4 號：

案由：為辦理「112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中央公有零售市場(A 棟)、(H 棟)及商華公有零售市場(C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前揭三案經中央核定經費合計 866 萬 2,000 元(中央款 736 萬 1,000 元，配合款 130 萬 1,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 736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原民類甲 7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2,390 萬 4,000 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九)原民類甲 8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因 112 年度預算不足 2,276 萬 9,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

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原民類甲 9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新竹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部落安全防(減)災類」909 萬 1,000 元(中央款 800 萬元、縣配合款 109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一)原民類甲 10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總經費 5,175 萬 8,234 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預算不足 189 萬 2,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二)原民類甲 12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道卡斯族竹塹社文物調查與文化復振計畫」總經費 141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預算不足 57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三)財政類甲 2 號：

案由：本府經管之新竹市中央段 871-1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
公用土地（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四)社會類甲 15 號：

案由：為加強推動社運工作，鼓勵社團活動，活絡經濟，
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有關推行社運補助款預算不足
3,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墊付，
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行政」科目項下轉
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五)社會類甲 16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府辦理 112 年度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
共化服務經費、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暨居家托育人
員提升托育品質獎助」總經費 2 億 9,520 萬元(中央
款 2 億 5,092 萬元，縣配合款 4,428 萬元)，因預算
不足 565 萬 8,000 元(中央款 480 萬 9,000 元，縣款
84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
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
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六)社會類甲 17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
用者補助方案」，因 112 年度預算不足 1 億 8,278 萬
4,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
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
福利」、「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七)社會類甲 18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1,383 萬 9,000 元(中央款)，因 112 年預算不足 795 萬 6,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八)社會類甲 19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國家防災日申請計畫」46 萬 1,800 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九)衛生類甲 10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 112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增列補助費用 320 萬 7,000 元(中央款 3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9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辦理 112 年度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十)主計類甲 4 號：

案由：本縣 112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

工務類乙 79、80、81、82、83、84、85、86、87、88、89、
90、91、92、93、94、95、96 號。

交通旅遊類乙 75、76、77、78、79、80、81、82、83、84、
85、86、87 號。

產發類乙 13、14 號。

公用事業類乙 15、16 號。

農業類乙 22、23 號。

教育類乙 45、46、47、48、49、50、51 號。

文化類乙 4、5、6 號。

民政類乙 14 號。

行政類乙 3 號。

社會類乙 13、14、15 號。

勞工類乙 6、7 號。

環保類乙 19、20、21 號。

警政類乙 12 號。

消防類乙 3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 會：16 時 25 分